

合同编号：

项 目 咨 询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义乌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和规划纲要编制
项目

委 托 方：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
(甲方)

顾 问 方：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浙江 省 义乌 市（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义乌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和规划纲要编制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和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4513GK）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1550000 元），包括项目服务费、配合业主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批的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内业数据整理、外业调查、资料费、成果验收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成果印制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乙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内容：

- （1）全面总结义乌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和发展经验；
- （2）深入分析义乌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重点研究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重大问题；
- （3）深刻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演进趋势，从机遇和挑战两个层面，分析“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省内宏观形势变化对义乌的影响；
- （4）精准提出“十五五”时期义乌市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科学构建指标体系；
- （5）锚定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和“打造典范、再造辉煌”新使命要求，聚

焦率先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研究探寻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提出义乌市“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和重要资源要素保障等。

2.成果要求：

形成义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义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3.服务时间要求

全部工作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其中：**2024 年底，完成义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送审稿）；2026 年义乌市人代会前，完成《义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投设备（软件）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研究成果用于公开发表等用途。

六、履约验收

乙方应按国家和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有关文件精神，建强专家队伍，加强调查研究，高质量高水平完成项目成果。

甲方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2008】32 号及《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工作的若干规定》（义政发[2012]72 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本项目成果**以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和出具书面认可文件的方式进行验收**。若乙方提供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需及时组织专业力量进行修改完善，若经修改完善后的成果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乙方违约。

七、转包或分包



展



06010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完成；
- 2.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1.自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九、合同款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2) “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3) 提交“十五五”规划纲要送审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4) “十五五”规划纲要经义乌市人大审议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 (5) 中标人凭合同、正式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款。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任一义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履行合同义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3%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十三、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地 址：义乌市行政三号楼 21 楼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598
号同人广场 C 座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057985581008 电 话：15957130661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文晖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3001616135050012422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浙江省义乌市

梅吴
印红